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0600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喜樂泉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琪君）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11號2樓「喜樂泉源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希伯崙文理補習班龍安分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限期改善。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4月30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辦理。

公告事項：「喜樂泉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琪君）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11號2樓之「喜樂泉源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希伯崙文理補習班龍安分班」未經許可設立及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